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2)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中期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314,252	1,212,157
投資收入		3,108	2,981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1,035,856)	(677,913)
購買製成品		(852,404)	(280,64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9,063	14,033
其他製造開支		(31,793)	(33,415)
僱員福利開支		(240,469)	(192,507)
折舊及攤銷		(29,739)	(31,708)
其他開支		(101,073)	(74,164)
經營溢利／(虧損)		65,089	(61,181)
融資收入		1,483	3,402
融資成本		(4,056)	(4,948)
融資成本，淨值		(2,573)	(1,54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69	(65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呆賬撥備		(97)	(33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	63,288	(63,715)
所得稅支出	4	(15,160)	(10,450)
本期間溢利／(虧損)		48,128	(74,165)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950	(72,201)
非控股權益		11,178	(1,964)
		48,128	(74,165)
股息		7,395	—
每股盈利／(虧損)	5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5.00	(9.77)
—攤薄		4.97	(9.74)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245	15,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466	579,672
無形資產	14,573	13,06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3,786	2,84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91	988
遞延稅項資產	9,827	9,6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30	33,218
長期按金	1,892	1,973
會籍及債券	12,121	11,7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8,131	668,684
流動資產		
存貨	614,835	470,7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31,092	845,4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774	52,132
可收回稅項	1,422	1,645
衍生金融工具	1,9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699	293,854
流動資產總額	2,352,732	1,663,824
資產總值	3,020,863	2,332,5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後到期	242	318
遞延稅項負債	1	1
退休福利承擔	939	7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2	1,11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賬款	7	1,016,673	686,540
即期稅項負債		11,146	5,30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9	708,861	402,087
銀行透支—已抵押		10,140	3,553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53	153
衍生金融工具		—	1,264
流動負債總額		1,746,973	1,098,900
負債總額		1,748,155	1,100,012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73,952	73,930
儲備		1,127,973	1,090,328
		1,201,925	1,164,258
非控股權益		70,783	68,238
股權總額		1,272,708	1,232,496
股權及負債總額		3,020,863	2,332,508
流動資產淨值		605,759	564,9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3,890	1,233,608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48,128	(74,165)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1,009	3,765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49,137	(70,400)
應佔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546	(69,377)
— 非控股權益	11,591	(1,023)
	49,137	(70,400)

中期業績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權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3,930	89,546	1,610	26,624	5,008	(1,529)	781	968,288	1,164,258	68,238	1,232,49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96	-	36,950	37,546	11,591	49,13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22	99	-	-	-	-	-	-	121	-	12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10)	10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9,046)	(9,04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3,952	89,645	1,610	26,624	5,008	(933)	771	1,005,248	1,201,925	70,783	1,272,7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權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3,930	89,546	1,610	26,624	5,008	(8,097)	781	1,009,533	1,198,935	76,664	1,275,59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824	-	(72,201)	(69,377)	(1,023)	(70,4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767	1,767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6,988)	(16,98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3,930	89,546	1,610	26,624	5,008	(5,273)	781	937,332	1,129,558	60,420	1,189,9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030	19,5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5,136)	275,3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3,717	(326,3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45,611	(31,3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750	276,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4	5,36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2,185	250,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短期定期存款)	402,325	259,626
銀行透支	(10,140)	(9,354)
	392,185	250,27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與二零零九年年報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 (a)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之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改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企業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一批改進項目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二批改進項目

(b)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新訂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連人士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供股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改)「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三批年度改進項目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並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改。

中期業績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的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1,129,521	1,158,366	26,365	-	2,314,252
分部內銷售額	150,039	1,234	16,141	(167,414)	-
總額	1,279,560	1,159,600	42,506	(167,414)	2,314,252
業績					
扣除融資收入/ (成本)後分部業績	55,529	11,957	(3,912)	(1,058)	62,51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6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之呆賬撥備					(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288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414,100	780,117	17,940	-	1,212,157
分部內銷售額	64,744	1,162	7,621	(73,527)	-
總額	478,844	781,279	25,561	(73,527)	1,212,157
業績					
扣除融資收入/ (成本)後分部業績	(50,578)	(8,654)	(3,495)	-	(62,72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5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之呆賬撥備					(3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715)

4.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旗下香港成員公司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630	(4)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所得稅	10,236	3,811
就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應繳稅項	3,294	6,643
	15,160	10,450

中期業績

5.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36,950	(72,2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9,404	739,30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5.00	(9.77)

5.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36,950	(72,2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9,404	739,304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3,737	1,72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43,141	741,02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4.97	(9.74)

中期業績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1,011,72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5,058,000元)。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04,959	330,346
31至60天	223,123	240,535
61至90天	135,077	126,468
90天以上	148,568	137,709
	1,011,727	835,058

7.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746,95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1,306,000元)。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17,504	335,627
31至60天	64,539	107,109
61至90天	35,136	32,570
90天以上	29,779	26,000
	746,958	501,306

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普通股股數	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303,964	73,930
行使購股權	216,000	2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39,519,964	73,95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9.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額	649,455
新增銀行借貸	618,720
償還銀行借貸	(924,77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數額	343,4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額	402,087
新增銀行借貸	1,183,809
償還銀行借貸	(877,0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數額	708,861

中期業績

10.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銷售(附註i及iv)	3,152	459	640	5
貿易銷售(附註iii及iv)	25	-	26	-
票務及旅行團收入 (附註i及iv)	15	13	73	67
票務及旅行團收入 (附註ii及iv)	9	5	124	37
租金收入(附註iii及iv)	77	13	(1)	-
貿易購買(附註iii及iv)	19	44	(18)	(2)
租金開支(附註i及iv)	643	643	-	-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i)	-	-	(3,402)	(3,402)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i)	-	-	1,370	1,370
呆賬撥備(附註i)	-	-	(1,311)	(1,311)

附註：

- (i) 關連人士乃王忠桐先生、其家族成員及董事為王忠桐先生或其家族成員之公司。
- (ii) 關連人士乃何約翰先生或徐應春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iii) 關連人士乃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 (iv) 上述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同類交易之市場價格後釐定。

10.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薪酬、袍金、花紅、 工資、佣金及津貼	10,759	10,951
退休福利	483	474
	<u>11,242</u>	<u>11,425</u>

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告派發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九年：無)。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三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1%。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千七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七千二百二十萬元。

本集團工業產品貿易部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一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3%；其經營溢利為港幣五千五百五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港幣五千零六十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改善後市場對本集團工業產品之需求日益殷切所致。該部門於台灣之業務表現理想，為該部門溢利之主要貢獻者。該部門於香港、中國及泰國之所有其他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均錄得經營溢利，惟新加坡業務則錄得經營虧損。

主要因全球經濟得以改善，原產品製造部於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增加至港幣十二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8%。然而，該部門之盈利能力因中國工人工資節節攀升及材料價格日漸上漲而受影響。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十九億三千六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港幣七億七千一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八千三百萬元，其股東權益則為港幣十二億零二百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6.9%。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200名僱員，其中321名駐香港、6,664名駐中國及215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會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全球經濟近來雖有改善，但前途仍欠明朗。本集團工業產品貿易部於本年度下半年之表現料會受到嚴峻之市場環境所影響。本集團原產品製造部於本年度下半年之所接訂單預計會較上半年為多。然而，本集團之邊際溢利仍會因年初中國工人工資節節攀升以及預期之原件及材料短缺而倍受壓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期內之忠誠、支持與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何樹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姓名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包括相關 股份)佔
						%	(購股權)	股本百分比
								%
王忠桐	4,000,000	1,572,000	122,012,723 (附註1)	207,800,000 (附註2)	335,384,723	45.35	-	45.35
徐應春	4,577,920	-	-	-	4,577,920	0.62	3,000,000	1.02
何樹燦	2,470,000	360,000	-	-	2,830,000	0.38	3,000,000	0.79
鄭敏恆	3,150,000	-	-	-	3,150,000	0.43	2,250,000	0.73
Hamed Hassan El-Abd	750,000	-	-	-	750,000	0.10	2,250,000	0.41
許宏傑	2,314,000	-	-	-	2,314,000	0.31	750,000	0.41
Gene Howard Weiner	330,000	-	-	-	330,000	0.04	450,000	0.11

權益披露

附註：

1. 122,012,723股股份以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Senta Wong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忠桐先生擁有50.25% 及其妻子王胡麗明女士擁有49.75%。有關王忠桐先生(於本節披露)及Senta Wong (BVI) Limited (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22,012,723 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2. 207,800,000股股份以Rewarding Limited 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Greatfamily Inc. (由Greatguy Inc. 全資擁有)為一項酌情信託而全資擁有，而王忠桐先生及Batsford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有關王忠桐先生(於本節披露)、Greatfamily Inc. 及Greatguy Inc. (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以及Batsford Limited (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1(a)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07,800,000 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若干董事以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信託之形式，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資格股。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接獲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Batsford Limited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託人(附註1)	238,413,332	32.24%
Greatfamily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207,800,000	28.10%
Greatguy Inc.	受託人(附註2)	207,800,000	28.10%
Senta Wong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22,012,723	16.50%
王忠挺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附註4)	69,017,251	9.3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66,952	6.36%
LLM Asia Arbitrage Fund Inc.	實益擁有人	36,988,000	5.00%

權益披露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tsford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38,413,332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207,800,000股股份以Rewarding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乃由Greatfamily Inc. (由Greatguy Inc.全資擁有)為一項酌情信託而全資擁有，而王忠桐先生及Batsford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2。
 - (b) 30,613,332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為一項酌情信託而持有，而王忠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有關Batsford Limited (於本節披露)及王忠樺先生(於下文附註4(c)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0,613,332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2. 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2。
3. 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1。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9,017,251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3,5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個人持有。
 - (b) 1,320,000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持有。
 - (c) 30,613,332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為一項酌情信託而持有，而王忠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請參見上文附註1(b)。
 - (d) 33,583,919股股份代表The Pacific Way Unit Trust持有，而Guardian Truste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其受益人，而王忠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關同一批股份信託之成立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 行使	於 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一：									
董事									
徐應春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3,000,000	-	-	-	3,000,000
何樹燦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3,000,000	-	-	-	3,000,000
鄭敏桓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2,250,000	-	-	-	2,250,000
Hamed Hassan, El-Abd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2,250,000	-	-	-	2,250,000
許宏傑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750,000	-	-	-	750,000
Gene Howard Weiner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450,000	-	-	-	450,000
董事總計					11,700,000	-	-	-	11,700,000
類別二：									
僱員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4,316,000	-	-	-	4,316,000
	26.9.2005	港幣0.59元	26.9.2006- 25.9.2015	26.9.2005- 25.9.2006	50,000	-	-	-	50,000
			26.9.2007- 25.9.2015	26.9.2005- 25.9.2007	678,000	-	-	-	678,000
僱員總計					5,044,000	-	-	-	5,044,000
所有類別總計					16,744,000	-	-	-	16,744,000

權益披露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值。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0.56元	港幣0.58元
行使價	港幣0.56元	港幣0.59元
無風險利率	3.12-3.22%	3.68-3.87%
預期波幅	8.36%	4.22%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就首25%購股權而言，無風險利率相等於評估日期銀行所報之十二個月固定存款息率；就75%購股權而言，無風險利率則相等於評估日期兩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孳息率。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同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而這架構之優點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大致相同。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並提供有關策略、危機和誠信等重要事項之積極監管。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企業管治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關於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